

A股公司分拆上市激励科技创新

近日,证监会同意生益电子科创板IPO注册,即生益科技分拆生益电子上市获通过。这是自2019年12月13日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以来,资本市场首单“A拆A”即将落地,引起市场广泛关注。

市场环境已趋成熟

分拆上市是指母公司将部分业务或某个子公司从母公司中独立出来IPO。

A股上市公司分拆上市是一个常说常新的话题。早在2004年7月,证监会就发布了《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年,监管层一度探讨允许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但之后不久,监管层的态度又趋于保守,监管层对此的态度经过了“不鼓励”“不提倡”到“从严把握”。一个重要原因是相关环境不成熟,包括市场上炒作“壳资源”氛围浓,IPO排队企业较多,监管手段不够完善等。

监管层对分拆上市制度谨慎探索,直到2020年4月8日《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发布施行,制度通道才彻底被打开。至此,市场形成一个共识:上市公司分拆是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和深化并购重组功能的重要手段,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业务聚焦,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更好地服务科技创新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转变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分拆上市的环境已基本成熟。当下,A股市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问题的监管规则和措施日趋完善;科创板、创业板已实行注册制改革,随着注册制全面推进,上市公司“壳”价值下降,通过分拆上市搞“壳资源”套利的空间已不存在。而且,在盈利要求上,“A拆A”标准比照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到境外上市条件,还增加了净利润金额要求。“从具体门槛来看,分拆上市风险可控。”业内人士表示。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显示,一是分拆过程严格;二是强调分拆的上市公司具有良好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母公司与子公司在分拆后都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三是控制和规避分拆上市带来的同行业竞争问题,约束因分拆而产生的非正当、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四是保证发

行人独立性,防范借道分拆上市输送利益。

理性看待分拆上市

业内人士告诉记者,目前上市公司分拆出来的资产大多具有“科创属性”,预计多数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首选科创板或者创业板。

联储证券首席投资顾问郑虹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通过分拆,上市母公司可以单独发展有潜力、前景较好的科创子公司,能加速科创企业发展,也有助于提升存量上市公司质量。在相关子公司分拆后,原有企业必须提高运营质量,才能更好发展。

对于相关上市公司而言,分拆上市有利于实施核心化战略,有利于各自长远发展。母公司可能是大型多元化企业,或者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差异过大,母公司无法为子公司提供持续增长所需的管理、财务和资源支持,分拆有利于各自的长远发展。子公司可以形成自己的董事会衡量管理、财务和资源问题,并自主做出决策。母公司可以将注意力和资源集中在自身核心业务上。因此,分拆上市能让母、子公司的管理都更加通畅。

从整个国际资本市场来看,大型多元化公司尤其是传统主业公司的市场估值普遍相对较低,而专注于某一领域、成长速度较快的公司估值则相对较高。如果公司的高成长业务能被分拆出来单独上市,子公司将获得更高的估值溢价。因此,分拆上市也有利于激发上市公司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鼓励其分支业务发展,尤其是支持其高端创新型板块做大做强,形成多点布局,有利于公司真正意义上的多元化发展。

分拆上市还有利于激励科创人才。上海交大上海高级金融学院教授陈欣认为,分拆上市能够针对子公司管理层开展更有效的激励。启动分拆上市后,可促进上市公司允许子公司管理层增加直接持股比例,上限可至30%。此外,子公司上市后,还可以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等手段对管理层进行额外激励。分拆上市还有助于引入战略投资者,改善子公司层面的治理。

“旗下拥有多产业平台的上市公司具备分拆上市至科创板的潜在条件。”一位券商分析师告诉记者,一些上市公司子

公司或部分业务处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以及多元化经营、存在强化主营业务能力诉求的上市公司,有望受益于此。A股的分拆上市还将给券商投行IPO业务带来大市场,头部券商的投行业务有望受益。

对于投资者关心分拆上市是利好还是利空的问题,专家表示,这需要一分为二看待。分拆上市有可能是利好。比如,母公司可以单独发展有潜力、前景较好的子公司,子公司通过分拆上市获得比较理想的股价,会给母公司带来超额收益,形成良性循环。分拆上市也有可能是利空。如果子公司的经营业绩并不是很好,分拆后可能会导致整体业绩不达预期,从而母子股票都会因此下跌。

总之,分拆上市带来的短期收益在“风过后”能否持续,取决于此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增长以及其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空间。投资者应着眼于基本面分析,判断分拆上市对其内在价值的提升空间。

加强对分拆的监管

随着“A拆A”起步,科创板、创业板对被分拆资产有着较高吸引力。随着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措施渐次落地,分拆上市会更加百花齐放,未来多层次资本市场也将为分拆上市提供更多展示舞台。

此外,“A拆A”显然需要防范市场的炒作行为。A股市场素有炒“新”情结,分拆上市正式启动后,对于市场的炒作行为,有必要提前进行防范。同时,分拆上市还需要防止上市公司浑水摸鱼,防止其利用制造概念与题材的方式,搞“忽悠式”分拆上市,以刺激股价上涨。

对此,监管态度明确并提前打了“预防针”。一方面,强化中介机构核查督导职责,另一方面,对利用上市公司分拆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部门将依法严厉打击,严格追究。在分拆上市落地过程中,全面从严监管也将如影随形。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高莉表示,证监会将依法支持上市公司符合实际发展需要的分拆,促进上市公司提升质量,同时加强对分拆行为的全流程监管,严厉打击“忽悠式”分拆、虚假分拆、炒作分拆概念等市场乱象以及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金融业对外开放,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头戏。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要更加注重以深化改革开放增强发展内生动力,在一些关键点上发力见效,起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效果。

2018年以来,在国务院金融委的统筹协调下,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先后宣布并推动了超过50余条具体的开放措施,并形成了一批示范性案例。如,法国东方汇理资产管理公司和中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合资设立我国首家由外方控股的理财公司;德国安联保险集团在我国设立首家外资独资保险控股公司;首家两岸合资消费金融公司厦门金美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已正式获批设立;等等。

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步伐与我国对外开放总体战略保持一致,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阶段相适应。2020年以来,尽管遭遇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国际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我国对外开放的大趋势始终没有改变,我国金融对外开放的政策也一如既往,疫情期间不断有外资金融机构来华落户就是例证。

坚定不移加大金融开放,要把把握好力度和节奏。金融开放的本意,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金融体系效率,利用广义金融市场去配置资源,以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金融开放是我国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理性选择,在开放的过程中,要清醒地看到,金融行业市场主体、监管部门、市场环境仍需要一个互动成长的过程,才能逐步实现建设高水平市场体系的目标。

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重在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完善配套制度和基础设施建设,营造更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既要支持外资积极参与中国金融市场,鼓励中外资金融机构在产品、股权等方面加强合作,也要在扩大金融开放的过程中,更加注重风险防控,加强宏观审慎管理。只有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才能更全面地拓展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从而促进金融体系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我国税务助力疫情防控受关注

本报讯(记者董碧娟)近日,中国国际税收研究会、中国税务杂志社和中国税务报社联合发布“2020年世界税收十件大事”。其中,《国际税收评论》专题介绍中国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举措作为焦点事件入选。专家认为,我国助力疫情防控税收措施之所以能被这一国际税界最具影响力的杂志重点关注,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我国税收信息化水平的大幅提升。

2020年2月,国家税务总局推出18项具体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0年1月至11月全国累计办理主要涉税业务中,“非接触式”办理的占比已近九成,纳税缴费人对网上办税缴费的满意度达97.3%。

各地也不断创新服务,让税收信息化的脚步跑得更快。比如,四川税务部门实施“新办纳税人4小时提速办理”“跨区域迁移涉税业务网办”“发票领用业务自动审核办理”等,实现“非接触式”办税事项215个,主要事项网办率达到92%。

推广使用电子发票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据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对于新办纳税人,从2020年9月1日起,先逐步在宁波、石家庄和杭州开展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试点,在此基础上再分两步在全国实行:第一步,自2020年12月21日起,在天津等11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第二步,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北京等25个地区的新办纳税人中实行专票电子化,受票方范围为全国。与此同时,借力税收信息化,财产和行为税申报也将加速实现“一表集成”。

本版责编 梁睿 王宝会 彭江



“丰收卡”送胶农

日前,邮储银行海南分行的信贷员在白沙龙江农场为胶农(左一)送去“海南橡胶农民丰收卡”。近年来,该行积极支持海南农垦转型发展,为胶农提供橡胶收购资金实时支付服务。截至2020年底,累计为海南胶农发放“丰收卡”超过4.3万张。符德勇摄(中经视觉)

继续坚持市场决定性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

人民币汇率将保持基本稳定

本报记者 姚进

弹性增强,是2020年人民币汇率运行的显著特点之一。这一年,人民币汇率呈现出先贬后升的走势,经受了国内外复杂形势的冲击考验。2020年年初,我国最先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人民币汇率持续走弱,5月底曾一度跌至近12年来的低位。而后,随着我国率先控制住疫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人民币汇率又走出一波升值行情。至2020年末,人民币对美元汇率逐渐平稳,在6.5附近波动。

“近期人民币升值主要是受经济基本面支撑。”国家外汇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曾表示,中国率先控制住住了疫情,经济社会恢复发展,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预测,2020年中国将是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出口形势良好,境外长期资金有序增持人民币资产,人民币汇率在市场需求推动下有所上升。

此外,植信投资首席经济学家兼研究院院长连平认为,量化宽松预期下的美元走弱支撑人民币汇率走升。2020年美国前三季度GDP同比负增长约3.8%。为了刺激经济,美国不断投放货币,推出量化宽松和零利率货币政策。与此同时,美国财政赤字升至15%以上的历史高位,引发市场对美国经济前景和政府信用的担忧。这些因素均会推动美元贬值,中美利差走阔也会推动其他货币计价资产向人民币计价资产转移。

“2020年人民币汇率走势与国内疫情防控形势较为吻合,也与经济基本面走势保持一致。”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分析师周茂华表示,2020年年初突发疫情引发市场对经济前景的担忧,全球股市下跌推升美元避险需求,美元升值导致人民币贬值。5月底以来,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经济稳步恢复,国内疫情防控、经济和外贸表现与海外持续分化,加之人民币资产持续获得资本流入,推动人民币走升。

2021年,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何,成为各方关注和热议的话题。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深化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工银国际首席经济学家程实认为,推动人民币保持稳定的力量在2021年还会延续:一是中国经济增速全球领先;二是人民币资产对于全球资金的吸引力仍在持续提升;三是全球货币政策宽松难紧,中国的利率仍然相对较高。这些因素都将对人民币汇率形成支撑。

此外,2021年人民币汇率弹性将进一步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进一步增强,既是应对外部冲击的正常反应,也是人民币汇率进一步走向市场化的体现。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当今国际环境更趋复杂,国际金融市场波动明显,投资者对预期变化比较敏感,一些消息面的冲击容易引发市场大幅震荡。

只有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才能帮助对冲外部不稳定性不确定性的冲击,保持货币政策自主性。

随着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市场对人民币是否进入了升值周期的讨论渐起。对此,专家认为,周期一般指某些变量具有较为明显规律性的反复出现的走势,从这个角度看,目前用周期来讨论人民币汇率并不合适,人民币汇率走势并没有出现明显的规律性。

中银证券全球首席经济学家管涛表示,因为汇率是资产价格,有涨有跌,所以不可能把每一次涨跌都定义为周期。定义周期应持续一段时间,累积一定幅度。可以看到,从美元、日元等主要国际货币来看,升值周期持续的时间都很长。从大的周期来讲,每次升值周期的周期都会持续几年,幅度会在40%以上,所以不能认定人民币已进入升值周期。

对于下一步人民币汇率改革,央行表示,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将继续坚持市场在人民币汇率形成中起决定性作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一是坚持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二是继续增强人民币汇率弹性,更好发挥汇率调节宏观经济和国际收支自动稳定器的作用;三是加强外汇市场管理;四是把握好内外部均衡的平衡,在一般均衡的框架下实现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现予以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189
许可证流水号:00592832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9日
住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138
许可证流水号:00592833
批准成立日期:2004年03月30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王庄路1号清华同方科技广场B座一层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支行
机构编码:B0003S211000124
许可证流水号:00592834
批准成立日期:2003年06月02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127-1号一层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5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www.cbirc.gov.cn 查询